

政制專責小組 第四分組總結

日期：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
分組召集人：文漢明委員

發言人次：二十六次

組員名單：陳彬 鄭鐘偉※ 馮可強※ 文漢明★ 陳永棋※
 張世林※ 梁智鴻 廖正亮※ 吳少鵬※ 龔志强※
 郭元漢※ 曹宏威※ 司徒輝 徐慶全※ 張健利
 黃宜弘※ 馮華健 岑才生※ 阮北耀※ 李永達
 ★召集人 ※出席者

、對立法機關、行政長官產生方式的意見：

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明顯地指出將來的行政架構用何種方式產生，委員們認為這是因為香港的政制尚在發展，故中英聯合聲明對此留有餘地。

委員對立法機關產生有以下不同見解：

1. 由於人們對選舉的認識有限，對被選舉人的背景亦會不清楚，故不宜用直接選舉形式，還是用傳統的協商方式較好。
2. 雖然直接選舉的形式有不足之處，但不應全盤否定一切選舉方式，如間接選舉乃是可行的，功能團體或選舉團方式亦是可取的。
3. 建議 20% 由直接選舉，其餘 80% 由功能團體選出。

委員對行政長官產生方法亦有幾種不同的建議：

- (1) 由立法機關選舉產生。
- (2) 由立法機關提名，然後選舉產生。
- (3) 立法機關會同行政機關在行政局成員及司級公務員中選出。
- (4) 由選舉團推選產生。

、關於立法局成員／行政長官的資格

大多數委員認為立法局成員或行政長官的資格很重要，應該在基本法或附件內詳加說明。他們認為將來的行政官長必須具豐富的行政經驗，同時還應注意到他的教育程度、出身及工作背景等。行政長官身負維持香港穩定繁榮局面的重任，他既要面對中央政府，又要面對地方；他再不是政客，而是地地道道的公務員。有委員還建議基本法內應寫明，如日後發覺行政長官不合資格或違反法律，可以把他罷免。

召集人：

文漢明